

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662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0]2663 号）。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锐电	6015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波	于洪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investor@sinove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迅速响应风电及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积极调整产业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空间。在原有大型兆瓦级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基础上，公司将主要业务拓展至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分布式电源、售配电等领域，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

风电场建设运营、风电机组新产品研制与规模化应用、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及售配电网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

（二）经营模式

在公司主要业务进行全新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概括为集中化多元经营模式。在传统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新型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在役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基地进行整机生产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等质保和增值服务。在风力发电机组业务上下游领域，公司采取多元经营模式，由公司研发部门、运维服务部门等发挥技术和运维服务综合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建设风电场获得发电收益并带动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通过提供风电场后运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拓展后运维服务市场业务，提高客户发电收益和产品满意度；通过自建自营风场、分布式电源及解决方案，参与售配电网业务，获得发电收益，拓展利润空间。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风电产业隶属于新能源行业，属于全球性和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鼓励的产业，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

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国家能源局出台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 6%；文件还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

近年来，全球及国内风电产业始终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国内弃风限电情况出现明显好转，部分省份陆上风电的红色预警逐渐解除，风电增量市场再度开启。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产业政策支持下，国内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512,976,774.98	6,257,142,110.51	-11.89	6,706,951,839.72
营业收入	628,656,373.12	569,910,431.31	10.31	140,690,9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	32,275,741.05	184,636,765.32	-82.52	114,796,172.69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796,269.68	-471,116,851.80		-723,998,7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7,400,009.95	1,484,027,912.45	2.92	1,297,442,0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616.80	5,721,090.18	-532.64	76,477,72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3.28	减少11.14个百分点	9.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420,738.54	70,046,620.32	76,304,351.96	396,884,6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033.64	25,604,968.16	-36,708,039.14	51,515,8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74,592.89	-3,150,471.17	-61,165,881.98	-80,705,3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0,646.11	-7,923,939.85	-97,694,361.34	183,617,330.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9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 有限公司		935,510,942	15.5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 限公司		480,000,000	7.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1,406,830	268,894,397	4.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57,514,599	226,119,601	3.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4,505,673	0.9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宝玉	4,451,300	16,061,05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良		12,759,419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2,544,338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0,931,332	0.1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 4-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 3 名股东中任 1 名与上述 4-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2,865.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874.59万元,增幅为1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7.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236.10万元,下降为82.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年3月16日-4月1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选择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五、35.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9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家新设立的子公司,注销、解散和转让共7家,详见本节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